

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

评选实施细则

第一条『目的』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设立于2016年11月，旨在培养致远人的领袖意识、集体意识和奉献意识，树立“科学人”和“社会人”的正确自我认知，表彰优秀学子在学生组织、公益服务、社会实践方面的突出表现，造就具备第一等品行、开阔视野及敢为人先精神的领袖型人才。

第二条『名额及分配』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评选对象为致远学院大二、大三和大四年级的优秀学生，每年18个名额，设一等奖3名，每人3000元；二等奖5名，每人2000元；三等奖10名，每人1000元。

第三条『申请人资格』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的评审标准要求如下：

- (一) 思想端正，品德优良，在校期间一贯表现良好；
- (二) 学习勤奋，态度端正，且没有不及格科目；
- (三) 在学生工作、公益服务和社会实践等某一方面表现突出。
- (四) 评选所在学年中担任班长、团支书、党支部书记、学生团委副书记、院学生会副部长级以上职务、校学生联合会主席团、或其他校级学生组织最高职务；担任社会实践团团长、志愿者服务总负责、军训小班长、党校优秀学员或组织校级、院级大型活动者均可申请。

以下情况不符合申请人资格：

- (一) 评选所在学年有科目不及格或受过纪律处分者；

(二) 因毕业(结业、肄业)、中止学业、休学等原因离校的,在离校期间不得参加评选;

(三) 延期毕业;

(四) 其他被专项奖学金初评委员会认定不具备申请资格的情况。

第四条『申请材料』 申请人需提交申请材料,包括但不限于下列:

(一) 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申请表;

(二) 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申请书;

(三) 申请人成绩单;

(四) 获奖的奖状原件和复印件;

第五条『评审委员会』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的评审工作由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。委员会设主任一名,委员会副主任一名,同时根据选聘若干名班主任担任评审委员。

第六条『评选方式』现场评定环节采用答辩制。评委由评审委员会的老师组成。候选人现场进行自我展示(不超过3分钟)。展示结束后由评委提问,候选人进行答辩(不超过2分钟),最后由评委对候选人的现场表现及各项材料进行评审并投票。

若候选人未参加现场终评则视为自动放弃,取消其参评资格。

第七条『评选规则』“致远阳光领袖奖学金”现场评定,投票表决,以在分配名额内得票数较多且超过出席评委半数的候选人为奖学金

获得者。

若第一轮投票产生末位同票情况时，则就同票者启动第二轮投票，直至最终选出得票相对多数者为奖学金获得者。

第八条『公示』经评选委员会评出的获奖人选，由致远学院学生培养办公室在致远学院网站上公示三日。对公示结果有异议者，可在公示期间向致远学院奖学金评审委员会提出申诉，评审委员会在征求各方意见、综合审查后作出处理意见，通知学生本人。

第九条『修改和解释』本评选实施细则由致远学院专项奖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修改和解释。

第十条『施行日』 本规则自 2017 年 12 月 12 日起施行。

上海交通大学致远学院

2017 年 12 月 12 日